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各股东方对其增资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路桥投资建设尼日尔水泥厂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金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章民

梁创顺

黄 龙

2016 年 12 月 28 日